

高新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公示

按照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收费项目信息公示核查的通知》（〔2023〕-2）文件要求，我部门将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公示如下：

一、收费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

二、收费标准：按照《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唐发改价格〔2023〕183号）、唐山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为明确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对高新区辖区城市建成区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含在唐省、部属单位、部队、院校等）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统一标准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计费单位：

居民		3元/户·月
城市暂住人口		2元/户·月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		1.14元/吨水
普通高校、中等专科学校		1.14元/吨水
医疗单位		1.02元/吨水
农贸、集贸市场	用水量经营者	1.66元/吨水

	无用水量经营者	0.5 元/长 米·日; 0.2 元/长米·日
商业企业		1.49 元/吨水
餐饮业、娱乐业	50 平以下	1.42 元/吨水
普通工业企业		0.87 元/吨水
特种工业企业		0.21 元/吨水

四、收费依据：唐发改价格[2023]183 号

五、收费主体：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六、收费范围：高新区范围内

七、收费对象：签订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协议的社区、商户、企业、学校、医疗单位、农贸市场等。

八、征收方式：（1）信息核定并开具缴纳通知书：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2）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国家税务总局唐山高新区税务局

九、减免规定：无

十、监督举报电话：5776100